**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轉系辦法**

102年4月29日101學年度第6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5月6日電機工程學系第1022700052號簽呈同意公告

1. 本系為接受本校各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繼續攻讀學位，特訂定轉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轉系生之甄選考核由本系系務會議辦理。
3. 本系原則接受一年級學生申請，附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及在該班之名次。如二年級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時， 一律以降轉辦理申請，並附上一年級全年成績單暨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及在該班之名次。另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。
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